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54执恢195号

申请执行人田中翔，男，196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  
住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  
云枫街道龙珠社区龙珠路32号，组织机构代码07032672-7。

法定代表人：唐向东。

被执行人李宏杰，女，196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  
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田中翔与被执行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李宏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3日以(2016)渝0234执保9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宏杰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新城金茂路扶贫办产权证号为301字第2-11467号房屋一套，现双方议价拍卖该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宏杰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新城金茂路扶贫办产权证号为301字第2-11467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洋 洋

审 判 员 刘 向 东

审 判 员 刘 少 辉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胡 林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8)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6)渝0234民初4835号

原告：田中翔，男，196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郭钧，重庆帅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龙珠社区龙珠路32号，组织机构代码07032672-7。

法定代表人：唐向东。

被告唐向东，女，1968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告：李宏杰，女，196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陈联，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田中翔与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唐向东、李宏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 2016 年 8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田中翔的委托代理人郭钧，被告李宏杰的委托代理人陈联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唐向东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田中翔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唐向东偿还原告借款 1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按照月利率 3% 支付至付清本金之日止，违约金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二计算至付清借款之日止；2、被告李宏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唐向东系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 28 日，被告唐向东和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100 万元，约定月利率为 18%，借款期限三个月，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双方约定违约责任：一是借款到期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偿还本金，按超过还款期限每日 2‰ 收取利息，二是不能按时偿付利息，从应该支付之日起每日 3‰ 支付违约金。被告李宏杰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担保，自愿承担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按被告要求将借款 1000000 元汇入被告唐向东的私人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和被告唐向东没有按额定归还借款本息，原告多次向三被告催收，但三被告至今没有偿还，为此，原告起诉至

法院。

被告李宏杰答辩称，出借人与借款人采用欺诈方式骗取了李宏杰的担保，其担保无效。出借人与借款人在履行借款合同的过程中改变了履行方式，未征得李宏杰同意，李宏杰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李宏杰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李宏杰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

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唐向东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及本院的认证情况，本院确认以下主要法律事实：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及本院的认证情况，本院确认以下主要法律事实：

2014年7月28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出方为田中翔，借入方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方为李宏杰，借款金额为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从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8‰，保证方式一是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抵押给田中翔作为借款的保证，二是李宏杰自愿作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借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违约责任，一是借款到期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金，按超过还款期限每日2%收取利息；二是不能按时偿付利息，可以从应该支付日算起3日内支付的不计滞纳金，

超过的，从应该支付日算起按每日 3‰支付滞纳金。

2014 年 7 月 28 日，唐向东、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上载明：“欠条 原借现金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借方支付调查费用每月按本金 12‰计算（本金不计），每月应支付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以每月 27 日为结算日，借方自觉将款打入被借方账户中，到期不支付，借方承担本息 30%的违约金”，同日，被告李宏杰向原告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书 本人自愿为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向你借款提供担保，并承诺在 DF (2014) HT0020 号合同规定的条款范围内，同意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自行处置本次借款的提前或延期偿还。只要本次借款没有偿还本息，本人一直自愿承担清偿本息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人：李宏杰……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原告通过江亚的账户向被告唐向东支付借款 500000 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原告通过江亚的账户向被告唐向东支付借款 47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30000 元，2014 年 9 月 27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30000 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30000 元，2014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30000 元，2015 年 4 月 1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100000 元，2015 年 7 月 18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300000 元，2016 年 1 月 4 日，被告唐向东向案外人刘鹏归还借款 90000 元，2016 年 1 月 7 日，被告

唐向东向案外人刘鹏归还借款 10000 元，2016 年 2 月 6 日，被告唐向东向江亚转账支付 15000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对于被告李宏杰抗辩称，原告没有支付借款，是通过“江亚”的账户支付的，本院认为，被告李宏杰举示唐向东向江亚还款的依据用以证明借款人向债权人偿还过相应款项，原告对此予以确认，且江亚出庭作证，证明了其向被告唐向东支付的借款 970000 元系受原告委托转账支付给被告唐向东，对于原告通过江亚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定，对于被告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故对原告主张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有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单、证人证言相互佐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向其偿还相应借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之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原告仅向被告唐向东支付借款 970000 元，故本案借款的本金应为 970000 元。

对于原告主张被告唐向东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的

问题，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乙方（借入方）：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被告唐向东系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在借款合同、借条上签名，应视为其仅代表公司签名，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唐向东个人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以支持。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对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本院仅支持按照月利率 18‰计算，由于原告与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日，又由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单独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约定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还需向

原告支付“调查费”，标准按照月利率 12‰计算，本院认为，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被告唐向东向原告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即月利率 30‰）的利息应予抵扣本金，故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为 787646.3 元，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被告唐向东向原告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该期间内的按年利率 36%计算出的利息额，本院认为，推定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将利息付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较为合理，之后的利息，本院支持以 787646.3 元为本金，从 2015 年 12 月 13 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对于保证责任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之规定，结合本案，被告李宏杰的保证方式应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被告李宏杰抗辩称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前提是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现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未向原告提供财产进行担保，加重了被告李宏杰的保证责任，本院认为，借款合同并未将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必须向原告提供财产进行担保作为被告李宏杰提供保证担保的前提条件，被告李宏杰系自愿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合同上签名，并向原告出具承诺书，对于被告李宏杰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李宏杰应当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案被告李宏杰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原告作出承诺书，上约定，“只要本次借款没有偿还本息，本人一直自愿承担清偿本息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内容，故被告李宏杰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应视为约定不明，其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现被告李宏杰的保证责任未予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结合本案，《借款合同》中约定月利率 18‰，被告李宏杰称其对欠条并不知情，也未签名，故按照月利率 18‰计算，从 201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止，被告唐向东多支付的利息抵扣本金后本金为 609321.17 元，被告李宏杰仅应对 609321.17 元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利息，被告李宏杰仅应对以 609321.17 元为本金，从 2016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月利率 18‰ 计算至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田中翔借款本金~~787646.3~~元并支付以 787646.3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本金之日起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由被告李宏杰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应履行义务中的 609321.17 元本金以及以 609321.17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月利率 18‰ 计算至付清本金之日起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三、驳回原告田中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公告费 23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9030 元，由被告开县弘展物资有限公司、李宏杰共同负担 17030 元，由原告田中翔负担 2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 鸿  
代理审判员 肖曼捷  
人民陪审员 王开发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件证据与原件无异(3)

书 记 员 刘爱思